

附件：

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管控工作方案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切实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有效预防进口冷链食品疫情传播风险，全面加强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疫情管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进口冷链食品输入性风险，确保全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助推乌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精准防控、集中监管、检消前移、全程追溯、科学管控的工作原则，督促集中监管仓开办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政府、有关部门管控责任，做到精准管控，最大程度防控和阻断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传播。

二、组织领导

成立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管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疾控中心主任、东风镇政府镇长任副组长，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东风镇政府分管领导、贵州瀑布冷链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

相关单位明确专人组成专班，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三、集中监管仓设置

按照《贵阳市、贵安新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管控制度》要求，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以下简称“集中监管仓”）设置在乌当区东风镇贵州瀑布冷链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内，以“政府督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模式进行运营管理。

四、集中监管仓建设要求

集中监管仓的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卫生防疫、业务系统、运行要求、卫生管理、人员管理、追溯管理、应急处置等，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等3个文件的通知》要求，并根据防疫要求进行封闭式管理。

五、集中管控范围

对外埠进入我省首站落地乌当，-18℃以下保存的进口冷冻水产品、进口畜禽冷链产品(以下简称“进口冷链食品”)进行管控。

六、集中管控流程

（一）采购审批。采购主体确需采购进口冷链食品的，应当在采购前向属地市场监管局报告采购意向（主要包括采购时间、采购来源、采购渠道、采购种类、采购数量），实行采购审批管控。采购的进口冷链食品在到达乌当境内48小时前，应当向集中监管仓工作组报告，集中监管仓工作组须在24小时内向乌当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二）预约入场。集中监管仓工作组将预约凭证（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发回采购主体，采购主体24小时内到属地市场监管局

报备。采购主体应在预约凭证上载明的时间内到达集中监管仓；未按约定时间到达集中监管仓的，本次预约将被取消，采购主体需要重新预约。无预约凭证的，不得进入集中监管仓。

（三）卸货登记。进口冷链食品到达集中监管仓时，集中监管仓工作组负责对进口冷链食品报备信息及“一单三证（报关单、入境货物检疫证明、核酸检测阴性合格证明、消毒证明）”进行查验，负责对采购报批的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承运司机等信息进行复核，留存纸质复印件，并作好入场登记。

（四）核酸检测。集中监管仓工作组按照《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控监测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53号）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入场进口冷链食品开展核酸检测，出具《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核酸检测相关资料和记录原则上保留2年以上，进口冷链食品保质期超过2年的，核酸检测相关资料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低于保质期时限。

（五）全面消毒。集中监管仓工作组按照《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负责对核酸采样后的进口冷链食品内、外包装、车辆等进行预防性全面消毒，出具《进口冷链食品全面消毒证明》。消毒作业相关资料和记录应保留2年。

（六）分区停放。集中监管仓实行分区管理制度，对中转查验完成后需转运的车辆，在指定区域完成卸货、核酸检测、消毒后随即装载上车，并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全面消毒和检测结果出来之前，货物和车辆不得擅自移动或者转运。对进口冷链食

品需就地贮存的，运输车辆需等待食品检验结果为阴性，并完成车辆消毒后方可离场。

（七）专区收储。集中监管仓工作组对完成进口冷链食品的查验、核酸检测和消毒后，确需贮存的，由集中监管仓工作组按照“三专方案（专用通道、专人搬运、专区存放）”规范移至专库储存。

（八）人员管控。集中监管仓工作组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特别是装卸人员落实集中居住闭环管理，人员数量须与进场货物数量相匹配。按照《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的通知》要求，落实从业人员每天1次核酸检测。

（九）问题处置。集中监管仓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规范设置临时隔离点。集中监管仓工作组对入场人员、从业人员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等症状的，要第一时间引导进入临时隔离点，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至东风镇政府，由东风镇政府实施管控。对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集中监管仓工作组要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向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东风镇政府进行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区社防组报告，区社防组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涉阳产品进行规范处置。

（十）合格放行。集中监管仓工作组对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进口冷链食品，出具《出仓凭证》，采购主体获取相关凭证后方可流入下一环节。

（十一）市场流通。采购主体及时登录“黔冷链”追溯平台，

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全部录入，由区市场监管局对合格进口冷链食品进行“赋码”。采购主体获取“追溯码”后将其打印粘贴在每件货品外包装上，实行“亮码”生产经营。

七、工作机制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工作机制

1.日常管控机制。贵州瀑布冷链食品投资有限公司规范制定集中监管仓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疫情防控、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集中监管仓营运负主要职责。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东风镇政府等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加强对集中监管仓的建设、营运进行规范指导，不定期开展集中监管仓巡查、抽查，对建设、营运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常态联合机制。区市场监管局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对集中监管仓集中的管控工作进行联合督导、联合执法，形成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无死角的排查监管机制，确保“人物同防、人物共防”闭环管理。

3.会商报告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由市场监管局不定期统筹召开会商会议，协调解决集中管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4.应急处置机制。编制《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完善信息报送、现场管控、阳性复核、溯源调查等应急处置机制。根据研判启动应急预案和终止响应。

（二）工作职责

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进口冷链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督

促集中监管仓工作组建立仓内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台账，组织对“黔冷链”平台中手续不完善的进口冷链食品进行核查，对中转查验合格的进口冷链食品进行“赋码”。不定期开展首站落地乌当区的进口冷链食品进行查验，对未经集中管控的进口冷链食品进行调查处置，依法打击“黑冷链”，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区公安分局。督促集中监管仓从业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检测，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核酸现场采样工作。

2.区公安分局。充分发挥公安大数据优势，全力排查涉疫重点人员并移交属地进行管控，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调溯源工作；做好突发疫情现场封锁、秩序维护等应急处置；依法妥善处置各类涉疫刑事、治安案件。

3.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负责集中监管仓临时隔离点、核酸检测、消毒等工作的规范指导，并进行日常检查、评估。对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冷链食品从业人员要优先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和加强针接种工作。一旦发现核酸检测阳性样本，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采集样本进行复核，并报市级卫健部门。配合做好涉疫食品应急处置工作。

4.区商务局。做好市场食品供求监测，及时研究提出确保市场食品供应稳定的政策措施建议。按照市政府储备肉品冷库风险排查机制要求，加强储备肉入库疫情风险排查工作，按照有关流程配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市级储备肉投放和补库工作。建立政府保供储备进口冷链食品的冷库和代储企业台帐，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组织行业领域开展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日常监管。

5.区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冷链物流企业落实运输环节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查验海关通关单证,按相关要求落实运输工具消毒、一线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核酸检测、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进入集中监管仓车辆监管工作。

6.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各类饲养、屠宰场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规范执行相关消毒措施;及时调度、通报生猪等畜禽生产情况,为政府保供储备提供决策参考,确保市场供应稳定;结合职能职责,配合属地政府做好集中监管仓日常监管工作。

7.区财政局。负责上级配套资金的拨付,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配合审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8.东风镇政府。认真履行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职责,配合区直相关部门做好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有关工作;对瀑布冷库周边黑冷库开展排查,及时将排查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监督返回住所地装卸人员外出报备落实情况,及时掌握上述人员异常情况并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集中监管仓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9.区督办督查局。对各成员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督查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0.贵州瀑布冷链食品投资有限公司。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疫情防控、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建设集中监管仓。在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指导下,合理布局场地,规范安装视频监控装置、消杀设施、配备足够的防疫物资等;组建集中监管仓工作组,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装卸人员、引导人员、值班人员等工作团队,全面负责集中监管仓管理营运工作。对集

中监管货物及运输车辆进行中转查验,做好集中监管仓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开展核酸检测、货物及运输车辆的预防性消毒。配合属地政府、监管部门按时开展从业人员疫苗接种、核酸和健康监测;对取得中转查验通过凭证,需要在贵州瀑布冷库租用冷库的采购主体,按“三专”要求配合采购主体组织入库,对查验合格需要转运的予以放行。在集中监管监测中发现阳性样本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八、保障措施

(一)及时发布通告。工作领导小组在集中监管仓启动前发布通告,公布集中监管仓的地址、报备方式、联系电话等。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各相关市场主体的宣传引导,督促从外省采购进口冷链食品的主体遵守集中监管制度,自觉抵制无“一单三证”、无追溯码的进口冷链食品。

(三)强化指导培训。成员单位根据职能职责,组织开展集中监管仓工作组、从业人员全流程培训,指导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冷链食品按标准规范运营。

(四)规范人员管理。集中监管仓工作人员全程接种疫苗方能上岗,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饮食、住宿相对独立,定期轮换。严格落实作业人员日常个人防护、每日健康监测、核酸检测措施。

(五)加强执法监管。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生产、销售、餐饮服务、运输、冷库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不落实提前48小时报备、不配合集中监管、不进入集中监管仓检测消毒、不使用“黔冷链”、不索证索票、不分区存储、不亮码销售,以及不

执行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其他行为，一律停业整顿，对违法违规行爲严肃查处，公开曝光，纳入诚信体系，实施联合惩戒；致使疫情扩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操作指南（试行）
（含预约凭证模版）
- 2.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核酸检测工作指南
 - 3.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消毒技术指南
 - 4.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工作人员防护指南
 - 5.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地工作流程图

乌当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操作指南 (试行)

为规范设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切实加强集中监管仓运行管理，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南。

一、集中监管仓工作组及工作时间

(一) 集中监管仓工作组

贵州瀑布冷链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组建集中监管仓工作组，配备必须的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包含装卸人员、叉车人员、核酸采样检测人员（第三方机构）、消毒人员（第三方机构）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门卫值班、清洁人员，对集中监管仓进行统一管控，负责集中监管仓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直接接触进口冻品的工作人员（装卸人员、叉车人员）工作期间集中居住，实行闭环管理。

(二) 工作时间

集中监管仓原则上实行每日 8 小时工作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延时服务。集中监管仓周末正常运行，节假日不工作。

二、集中监管仓运行操作流程

(一) 采购审批及报告

1.采购审批。采购主体确需采购进口冷链食品的，应当在采

购前向属地市场监管局报告采购意向（主要包括采购时间、采购来源、采购渠道、采购种类、采购数量），在采购合同中应明确要求上级供应商提供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疫证明、国内首站消毒证明以及每个品种和每个批次的核酸检测证明；明确货物送达地址为东风镇瀑布冷库。

2.提前报告。采购主体采购的进口冷链食品在到达乌当境内48小时前，应当向集中监管仓工作组报告如下内容：进口冷链食品数量、品种、规格、批次、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从业人员名单；承运车辆车号、驾驶员姓名、联系方式、运输线路、目的地等；“一单三证”（报关单、入境货物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情况和“三专方案”（专用通道、专人搬运、专区存放）。采购主体采购的进口冷链食品从始发地起运时，应提前将货品按照品类、生产日期（或批号）规范码垛于车辆内，不得将不同批次、不同品类的进口冷链食品混合堆放。集中监管仓工作组须在24小时内向乌当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二）预约入场

1.制作预约凭证。集中监管仓工作组制作预约凭证，加盖公章后发回采购主体。采购主体应在预约凭证上载明的时间内到达集中监管仓，未按约定时间到达集中监管仓的，本次预约将被取消，采购主体需要重新预约。无预约凭证的，不得进入集中监管仓。

2.核实入场。集中监管仓入口处设检查站，值班人员对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预约凭证比对核实，对车辆信息核实无误的准予入场，收取“三证”纸质资料留存。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有

序进入集中监管地仓消毒区对车辆整体消毒后，按工作人员要求有序进入卸货区。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信息无误、体温测量正常、两码（场所码、行程码）均为绿色的，进入指定休息区等候。

（三）卸货登记

1.规范卸货。卸货应根据不同类别进口冷链食品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等逐批规范码垛于指定位置，不得将不同生产日期、批次的货品混合码垛，卸货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1）作业平台外围应设置防疫物资取用点，储备适量防疫物资，并设立视频监控和登记本；

（2）装卸人员作业前应双手消毒，并穿戴好防护用具，包括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和手套，戴医用外科口罩以上防护级别的口罩等；

（3）驾驶员开启车门前，应登记领用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以上防护级别的口罩及一次性手套方可开启车门，否则不得开启，使用后的防疫物资应置于专门的医疗废弃物回收桶回收；

（4）装卸人员在卸货过程中不得野蛮粗暴装卸，不得踩踏进口冷链食品；

（5）卸货过程中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进入休息室等候，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全程不得接触进口冷链食品。

2.登记信息。卸货时，工作人员应对每批次进口冷链食品的信息进行核查，准确填写《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入场登记表》（附件 1-2）交当班管理人员。

（四）核酸检测

1.冻品采样

(1)核酸采样检测人员核对并填写采样登记表，采样管及登记表的专用条形码应一一对应；如需混采，则需按混采要求采样并填写采样登记表；

(2)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根据采样原则及采样方法，分别对抽样的进口冷冻品外包装、内包装、食物表面进行涂抹采样，采完每件货应及时对双手手套外表面及裁纸刀进行酒精喷洒消毒，防止交叉污染；

(3)采样完成后再次核对信息，盖上进口冻品外包装并附贴“已抽检”标贴；

(4)已采样本装入带有冰盒的标本保存箱（箱内温度保持在2-8℃），及时送实验室检测。

(5)在采集的标本外部应标记清晰、明确、唯一的样品编号，并在采样登记表中填写对应编号样品的详细信息。

(6)所有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应进行六面消毒。

2.环境、人员采样

区疾控中心对集中监管仓容易被污染区域，如：门把手、下水道、叉车、卸货口、地面、工作台、洗手池、各种开关/按钮、货架、货物/样本通道等部位进行采样并填写采样登记表。每周开展两次环境和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工作人员全覆盖抽样。

3.检测要求

(1)采样样品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实验室按照规定程序和流程进行检测；

(2)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将检测报告录入监管系统并报告集中监管仓工作组；

(3)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应在规定时间之内将阳性样本上报区疾控中心复核，并采取初步应急处置措施，检测结果为疑似阳性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对相关环境进行采样监测，采样结束立即进行作业环境终末消毒。当检测复核为阳性时，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五)全面消毒

入场的进口冷链食品应通过专用消毒设备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表面进行六面消毒，消毒后不同货柜的进口冷链食品应分开存放。若冻品掉落地面后，应及时对地面进行消毒。卸货过程中产生的非医疗废弃物应消毒后再置于医废暂存区。卸货完毕后，应对车辆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进行消毒。

(六)分区停放

要离场转运的进口冷链食品，经核酸检测、全面消毒后，作业人员应根据先后顺序，及时将进口冷链食品搬运上车，驾驶员将车辆停放于指定区域，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不得挪动车辆。就地贮存的进口冷链食品，车辆须等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后方可离场。

(七)合格放行

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进口冷链食品，在每件包装醒目处加盖（贴）相应检测、消毒标签，集中监管仓工作组向采购主体发放加盖有贵阳贵安瀑布冷库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仓凭证专用章的《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出仓凭证》（附件 1-3），采购主体在 12 小时内持凭证出场。

- 附件： 1-1.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预约凭证
1-2.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入场登记表
1-3.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仓凭证

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预约凭证

一、基本信息
车牌号：
驾驶员姓名：
联系电话：
起运地：
目的地：
二、预约信息
入场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至 XX 时之间
三、注意事项
1.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凭此预约凭证在规定时限内入场，超过时限的，请重新预约入场；2.此凭证需加盖采购主体属地进口冷链食品管控专班公章方可有效；3.凭证可以为扫描件。

(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2

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入场登记表

序号	入场时间	采购主体信息		车辆信息		入场进口冷链食品信息										当班管理人员				
		采购主体名称及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车牌号	随车人员及联系方式	进口冷链食品名称	报关单编号	产地	生产日期	生产批次	入境口岸	数量(件)	重量(kg)	核酸检测结果	是否全面消毒					
1																				
2																				
3																			

附件 1-3

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仓凭证

入场时间:											
采购主体名称:											
采购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主体联系电话:											
申请出场时间:											
进口冷链食品信息											
地方序号	进口冷链食品名称	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编号	入境口岸	报关单编号	产地	生产日期	生产批次	规格	数量(件)	重量(kg)	产品流向(目的地)
1											
2											
3											
...											
核酸检测情况							消毒情况				
检测机构:							消毒机构:				
检测时间:							消毒时间:				
抽样核酸检测结果:							消毒情况:				
集中管控意见: 以上批次进口冷链食品于 年 月 日在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完成核酸检测及消毒, 核酸检测为阴性。											
(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仓凭证专用章)											
重要提醒: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消费者打开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时须对内包装进行消毒。											

附件 2

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核酸检测 工作指南

一、样本采集

（一）采集对象。

1.食品及货物外包装。冷链食品和货物的外包装，各环节容许拆分的最小独立包装。

2.人员。包括监管仓所有人员。

3.环境样本。货场、监管工作用房、货架、地面、住所等区域人员日常接触物体表面（门把手、操作台面、开关、冷库内壁、休息区等）。

（二）采样人员要求。

从事新冠病毒检测样本采集的技术人员应当经过生物安全培训合格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技能。

（三）采样方法。

1.采样周期

（1）对每批次进入集中监管仓的冷链食品进行监测，采样时机为消毒处理前，对于经含氯或过氧化物类消毒剂消毒处理后需要即刻采样。

（2）对装卸人员、叉车人员、核酸采样检测人员、消毒人员

等重点人群，每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重点岗位人员脱离岗位后，需 7 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第 1、4、7 天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

(3) 每周对环境进行一次核酸采样检测。

2.采样方法：应选择具有病毒灭活功能如含胍盐（异硫氰酸胍或盐酸胍等）或表面活性剂的采样管。首选含胍盐的采样管。如有特殊要求的，根据核酸提取仪、核酸扩增仪、核酸扩增检测试剂的要求确定采样管。

3.采样装备：病毒采样管（含棉拭子、生物安全袋）、记号笔、中性笔、样品记录单、手消设备、洁净采样袋、冰袋、高致病生物样本转运箱和黄色医疗废物垃圾袋等。

4.采样准备：现场采样由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参与完成，采样时应当按个人防护穿脱要求进行操作。需要个人防护：N95 口罩、一次性帽子、一次性防护服、一次性鞋套、一次性隔离衣、双层医用外科手套、一次性面屏或护目镜等，并使用免洗消毒剂进行手部消毒。

5.采样操作：

(1) 在货物各个角落及正中间设采样点。对各采样点的冷链食品、货物外包装各表面进行涂抹采样。采样时，宜使待检的物表处于非冰冻状态，采用拭子涂抹面积不低于 100cm²的样本，不超过 10 个同类型样本作为 1 个混合样，置于病毒采样液中。采样结束后，清理废弃物后离场。

(2) 对人员应当采集上呼吸道标本（首选鼻咽拭子），如被采集人员不适，可采集口咽拭子。

(3) 对环境物表（同货物）采样。

6. **采样记录**：样本信息应当包括样本采集的采样时间、地点、采样类型、样本编号以及采样人等信息。

7. **样品转运**：采集样品连同采样记录单应在 24 小时内运送至规定的核酸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样本运输包装按 A 类 UN2814 进行，运输应当按照《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由专人、专车低温转运。

二、样本检测

（一）样本暂存。

样本应当尽快进行检测，24 小时内检测的样本可置于 2-8℃ 冷藏冰箱暂存；24 小时内无法检测的样本则应置于 -20℃ 以下条件暂存。

（二）实验室检测。

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采用实时荧光 RT-PCR 方法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基因组中开放读码框 ORF1ab 和核壳蛋白 N。核酸提取和实时荧光 RT-PCR 反应体系及反应条件参考相关厂家试剂盒说明。

2. **结果判断**：以试剂盒厂家说明书提供的判定方法为准。阳性结果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同一份样本中新冠病毒 2 个靶标（ORF1ab、N）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结果均为阳性；②同

种类型样本两次重复采集的样本均能重复检测出单靶标阳性，可判定为阳性。

3.根据《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试行第二版）》的要求，严格作好新冠核酸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与管理。

（三）样本处置。

所有样本结果未出时，均需暂存于 2-8℃ 冰箱冷藏。阳性样本按规定进行上送复核检测或基因测序，其他样本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三、生物安全要求

实验室活动与运输的生物安全要求，应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进行。

四、检测时限要求

集中监管仓核酸采样检测人员应及时将核酸检测样本送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

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消毒技术指南

一、使用范围

本指南用于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货物、环境、车辆等的消毒。

二、车辆消毒

进入集中监管仓前，使用 75%医用酒精对驾驶室内（重点是门把手、方向盘、档位拨杆等）擦拭消毒，作用时间至少 5 分钟。消毒时均应喷至物体表面湿润。

冷链食品配送过程中，司机及运输随从人员应当保持个人手部卫生，车内应当配备手消毒剂和纸巾，以确保在无清洁水洗手的条件下，对手进行定期消毒。

三、货物消毒

（一）消毒后车辆抵达卸货区，装卸工人将货物从冷链车上搬运至地面上，堆放时充分暴露各个包装物的外表面。

（二）消毒前需目视检查包装物外表面有无污物。如有污物时，需小心去除（避免污物飘散），使用低温消毒剂对每件货物的进行六面消毒，即各个侧面（包括接地面）都进行喷洒消毒（消毒剂应符合国卫办监督函〔2020〕1062 号低温消毒剂的规定）。

消毒后不同货柜的进口冷链食品应分开存放。若冻品掉落地面后，应及时对地面进行消毒。卸货过程中产生的非医疗废弃物应消毒后再置于医废暂存区。卸货完毕后，应对车辆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进行消毒。

卸货完成后对车厢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进行消毒。

五、工作场地消毒

（一）每日工作结束后，对消毒区、卸货区、采样区、医疗废物垃圾桶、更衣室、休息区、办公室、卫生间等区域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消毒。

（二）每日工作结束后，对门把手、电脑键盘等高频接触物表消毒。电脑键盘、门把手等电器或者易腐蚀物体表面，可使用 75% 医用酒精进行擦拭。

附件 4

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人员防护指南

为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中“人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人员管理

（一）人员管理。集中监管仓人员原则上应按照工作性质，在自身工作区域活动，避免无关人员与进口冷链食品的接触。对于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装卸人员、叉车人员）采取集中居住，每 14 天轮换一次，并设置专用通道。休班期间要居家做好健康监测，发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及时报告、就医排查。

（二）健康监测。建立健康管理台账，实行“绿码上岗制”，做好集中监管仓人员的健康监测和登记，实行每日体温监测制度，每天上下午两次测量体温，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咳嗽等其他症状时要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安排专门车辆送医疗机构就诊治疗，杜绝带病上岗。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措施。减少人员之间接触频次，最大程度降低发生聚集性感染风险。

（三）落实“应检尽检”。集中监管仓装卸人员、叉车人员、核酸采样检测人员、消毒人员等每天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其他工

作人员每周进行1次核酸采样检测。

(四)外来人员管理。外来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集中监管仓，确需进入的，需准确掌握所在单位、健康状况、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通过登记、测温等措施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如佩戴口罩等），方可进入。

二、人员防护

(一)作业人员防护。

1.装卸人员。穿戴工作服、工作帽、防护服和手套，戴医用外科口罩以上防护级别的口罩。

2.叉车人员。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和手套，戴医用外科口罩以上防护级别的口罩。

3.核酸检测采样人员。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双层手套、防护服、KN95/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工作鞋或胶鞋、防水靴套。必要时，可加穿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

4.消毒人员。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和长袖加厚橡胶手套、防护服、KN95/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工作鞋或胶鞋、防水靴套、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使用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时，根据消毒剂种类选配尘毒组合的滤毒盒或滤毒罐，做好消毒剂等化学品的防护。

(二)作业人员作业要求

1.作业人员通过更衣区入口进入更衣区，将自己的衣物在清洁区存放，然后进入缓冲区按照顺序穿戴工作（防护）装备，经过消毒池（盆）（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含氯消毒剂）消毒后方可进入作业工作区。

2.作业过程应全程穿戴以上防护物品，口罩若因出汗太多而浸湿或脱落、碰触等其他原因受到污染时应及时更换，摘脱后不可重复使用。未经消毒的手禁止触碰眼、口、鼻等部位。

3.作业完成后，在更衣室外顺序摘脱棉质手套、工作服、一次性帽子、一次性手套；对手部进行消毒后摘防护面屏、口罩（将使用后的一次性防护用品和防水围裙、棉质手套分别放入不同容器做消毒处理）；经消毒池（盆）对胶靴底消毒后通过更衣区出口返回更衣区更衣，对手部再次清洁消毒后离场。

4.更衣区作为清洁区应严格保持卫生，通过物理屏障与其他区域划分。在地面清晰标识有指引作用的单向进出通道，通过单向通行方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可合理配置新风系统，通过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方式进行有效空气交换，每日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无人情况下可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紫外线照射消毒，每日消毒 2—3 次。

（三）其他人员防护。

穿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每 4 小时更换或感到潮湿时及时更换。原则上不得进入作业区域，确需进入的，严格参照作业人员标准做好个人防护。管理人员、门卫值班员应当

避免与运输进口冷链食品的司机和随车人员有不必要的接触。

三、防护物品处置

(一) 一次性用品。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帽子、一次性手套使用后应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 30 分钟后放入普通垃圾桶。

(二) 棉质用品。棉质工作服、棉质手套每次摘脱后均应经 60℃ 以上高温消毒 1 小时或臭氧消毒。胶靴使用前均经消毒盆消毒。可重复使用的棉质工作服不少于每人 2 套，棉质手套不少于每人 4 副。

(三) 防护面屏。防护面屏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清水冲洗、干燥后放置在规定区域备用。

四、废弃物等的处置

委派专人负责对集中监管仓暂贮冷链食品可能出现的易腐败的废弃物如毛皮碎屑、残留血液、生物污水等的处置，每日应用专用容器承装并密封，再送到指定接收废弃物场所进行处理，不得与城市生活垃圾放在一起，不可乱丢乱放，确保无含病原菌的污染源扩散。污水管道口要每天采用高浓度次氯酸进行三次消毒。

作业人员防护服、口罩等应按照医疗垃圾标准进行集中处置。

五、其它防护要求

(一) 加强手卫生和个人卫生。接触货物、公共物品后要及

时洗手，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不得随地吐痰，擤鼻涕时注意卫生。装卸过程、接触进口冷链食品后，应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手部清洗消毒前，避免接触眼睛、口、鼻。

（二）作业人员保持安全距离。休息时应当减少聚集，作业人员之间至少保持 1 米的距离，密闭空间还应当适度增加距离。

（三）加强工作环境消毒防护。装卸工作区环境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更衣区在每日 2 次消毒的基础上，每班次工作完毕后，再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现病例或疑似新冠肺炎的异常状况人员，必须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并对该人员作业和出现的区域及其加工的进口冷链食品与环境进行采样和核酸检测。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发现疫情后应暂时关闭工作区域，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作业。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切断传播途径、隔离管理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等措施，同时按规定处置污染物。

乌当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工作流程图



